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5號	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1號	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4日	
聲請人	王千瑜	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	
案件公告		
主文	<p>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	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及第277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	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65號王千瑜聲請案	
案件公告		
言詞辯論		
言詞辯論影音		
說明會	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